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

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暨指導教授同意書

※填表說明

1. 指導教授人選需為體育學系碩士班專任教師，並依規定應具下列資格：
 - (1)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 - (2) 擔任大學研究員或副研究員。
 - (3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具有成就者。
2. 本表請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前，繳至系辦公室。

本人同意指導體育學系碩士班_____撰寫論文

此致

體育學系碩士班主任

指導教授（簽章）：_____

- 附註：一、依據教育部臺(62)高字第九八三0號函規定：申報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或副教授證書字號。
- 二、請詳細填寫下列表格，若以教授資格聘請者，請填寫表一；若以專家資格聘請者請填寫表二。

指導教授姓名	現職 (服務機構及職稱)	教授證書字號	電話

共同指導教授姓名	現職 (服務機構及職稱)	教授證書字號	電話

研究生簽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

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所指導之研究生_____組別_____

學號_____，因_____，

擬更換指導教授，指導教授由原_____更換為

_____。

原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

新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

新指導教授相關資料：

一、服務單位：_____。

二、職 稱：_____。

三、專長領域：_____。

系辦公室	主任

備註：研究生於選定新論文審查（口試）委員會委員（以上簡稱委員），持同意書送體育學系辦公室辦理。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

指導教授放棄指導研究生申請書

本人因_____擬

放棄所指導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

組別_____。

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系辦公室登錄	主任

備註：研究生於選定新論文指導教授時，持同意書送體育學系辦公室辦理。